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被購回股份將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下可配發或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 (主席)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及(e)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c)獲授權擴大上文(a)所述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之購買或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以上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b) 給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使他們能於聯交所中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c) 給予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28,783,885股份。若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878,388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5,756,777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直至下列最早者到期為止：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王明凡先生及錢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所有退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王明凡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王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彼為創華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創華有限公司41.19%控股權益，創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1.62%權益。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中國香精香料化妝品工業協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用工業協會副理事長。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深圳聯海化工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約十年。二零零四年曾獲中共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及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嘉許為「深圳市南山區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四年曾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嘉許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出任深圳青年企業家聯合副會長，並獲廣東省食品行業協會譽為優秀企業家。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先生的年薪為1,800,000港元，乃根據其相關經驗、於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此外，王先生亦可獲發管理花紅，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而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全權釐定，惟在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10%。

錢武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波頓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創華有限公司的董事。錢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食品用香精應用技術及推廣中心總主任。他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安徽機電學院畢業，專業工業企業管理。錢先生在香精及香料行業有逾二十年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曾在蕪湖卷煙廠任職達十二年。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於首個任期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錢先生的年薪為1,000,000港元。錢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在酬金釐訂基準、管理花紅及終止合約方面，均與王明凡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相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以及其他有關上述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聯交所或股東的事宜。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聯交所已經修訂上市規則，其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章程或等同憲章文件。上市規則之修訂已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擬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使本公司之憲章符合對上市規則所作出之修訂。

建議對現有章程作出之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改善限制本公司提供購買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財務援助的條件。
- (b) 除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c)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使得其不得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投票時，董事不再享有5%權益的豁免；及
- (d) 於核數師任滿之前將其辭退的程序。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股東敬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文版所提供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所需資料。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8,783,885股。在通過給予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不超過62,878,388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買股份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入

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e)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收購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創華有限公司持有324,551,838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2%。倘董事行

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創華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2%，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55	1.35
五月	1.43	1.03
六月	1.23	0.96
七月	1.30	1.03
八月	1.10	0.95
九月	1.00	0.70
十月	1.50	0.97
十一月	1.54	1.39
十二月	1.45	1.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24	1.06
二月	1.25	1.05
三月（附註）	1.19	1.08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的董事（有關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5. (A) 「動議，為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全部內容刪除並用以下內容代替，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及代表實施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之上述修訂而言適合之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進一步行動，代表本公司修訂上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a) 第3(3)條

刪除現有第3(3)條全文，並用以下第3(3)條代替。

「(3)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成員獲賦予的任何權利，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b) 第10條

(i) 於第10(a)條最後一行「即可構成法定人數；」等字眼後加上「及」字；

(ii) 將第10(b)條「以票數表決」字眼刪除；

(iii) 將第10(b)條「；及」用「。」代替；

(iv) 將現有細則第10(c)條全部刪除。

(c)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代替：

-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其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d) 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代替。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e) 第68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f) 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g)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文字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第73條

將第73條第二句「(不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字樣刪去。

(i) 第75(1)條

(i) 刪除第75(1)條第四行「(不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以投票表決方式)」字樣；

(ii) 刪除第75(1)條第六行「於投票表決時」字樣；

(iii) 刪除第75(1)條最後一行「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

(j) 第80條

刪除現有第80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代替。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k) 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第四行及第五行「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或進行投票表決前」字眼。

(m) 第84(2)條

在第84(2)條最後一行「包括」後面加入「，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

(n) 第103條

刪除現有第103條全文，並用以下內容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2)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於會上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會議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

(o) 第155(2)條

於155(2)條末「任期」後面加入「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一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已綜合全部過往作出之多項修訂及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而提呈本大會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之全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